

江苏省妇女联合会文件

苏妇办〔2024〕9号

关于开展省级家庭典型选树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妇联、省级机关工委群众工作部：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重要论述，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同全国妇联新一届领导班子成员集体谈话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大力培树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展现时代精神的家庭典型，促进家庭和睦、家教良好、家风端正，营造家庭文明新风尚，根据省妇联十四届二次执委会要求，结合年度工作安排，省妇联决定选树一批省级家庭典型。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选树类型

- 江苏省五好家庭 100 户；
- 江苏省第六届书香家庭 50 户；

3. 2023 年度江苏省绿色家庭 50 户。

二、选树条件

1. 主要申报人及家庭成员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重要论述，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奋进新征程。

2. 江苏省五好家庭选树按照《全国五好家庭暨家庭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评选表彰办法》（以下简称《评选表彰办法》）要求组织开展。围绕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结合庆祝新中国成立 75 周年，重点推荐为全省改革建设，为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为改善基层社会治理作出突出贡献的家庭，如：在推动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传承优秀传统文化、促进民族团结等方面携手共同奋进的家庭；用心用情、温暖陪伴守护留守困境儿童的家庭；倡扬新型婚育文化、践行移风易俗，弘扬清正廉洁文明风尚的家庭等等。

3. 江苏省第六届书香家庭及 2023 年度江苏省绿色家庭选树要在广泛寻找最美家庭的基础上组织开展，并切实突出书香阅读和生态环保的家庭特色（具体要求详见附件 8、9）。

4. 拟推荐省级家庭典型的主要申报人及家庭成员均须在本地区居住生活一年以上。原则上须获得市级及以上家庭荣誉。

三、推荐工作

省级家庭典型采取差额方式进行评选，具体程序为：

1. 组织推荐：各地根据选树条件，层层发动寻找推荐，每市推荐江苏省五好家庭不超过 10 户，其中突出清廉家风和移风易俗的家庭各不少于 1 户；江苏省第六届书香家庭及 2023 年度江苏省绿色家庭各不超过 6 户。

2. 社会化推荐：由省妇联家儿部按照相关要求，在省妇联所属媒体设立社会化推荐平台，面向社会通过自荐、他人推荐或组织推荐形式进行公开征集推荐。

3. 评选发布：省妇联将组织评审小组，对各类省级候选家庭典型统一进行评议，并报省妇联党组最终审定，公示无异议后，将分别于 2024 年“4·23”世界读书日、“5·15”国际家庭日期间揭晓公布。

四、工作要求

1. 精心组织发动。各地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将推荐选树工作作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重要指示和重要讲话精神的实际行动，突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本着公平公正公开原则，采取横向部门联动寻、纵向行业系统推、身边

群众主动荐等多种方式，最大限度地发动群众积极参与，真正把事迹突出、群众认可的优秀典型推选出来。

2. 严格把好关口。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强化政治意识，对照通知要求认真组织实施，把严“入口关”，严格履行推荐程序，从严掌握评选推荐标准，杜绝存在家庭典型负面清单所列情况，确保各环节责任明晰、落实到位，推荐的家庭事迹突出、材料真实、群众认可。

3. 加大宣传力度。各地各有关单位要结合此次省级家庭典型选树契机，大力宣传家庭典型先进事迹，依托媒体开设专题专栏，推动城乡社区普遍设立光荣榜，生动讲好新时代优良家风故事，营造全社会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浓厚氛围。

附件：1. 材料组织及报送要求

2. 江苏省五好家庭推荐表

3. 江苏省五好家庭信息汇总表

4. 江苏省第六届书香家庭推荐表

5. 江苏省第六届书香家庭信息汇总表

6. 2023年度江苏省绿色家庭推荐表

7. 2023年度江苏省绿色家庭信息汇总表

8. 省书香家庭推荐条件

9. 绿色家庭创建标准

10. 省级家庭典型审核说明

江苏省妇女联合会

2024年2月28日



(联系人：省妇联家儿部 马超君 025-85235951

邮 箱：jsetb@163.com

地 址：南京市秦淮区建邺路168号2号楼329室)

附件 1

材料组织及报送要求

1. 请各市各有关单位认真组织填写附件中相关材料，填写推荐表格中“主要事迹”一栏时，字数不超过 300，另附完整事迹材料 800 字左右，均以第三人称表述，突出重点，不得以个人工作成绩代替家庭事迹。

2. 申报的各类典型家庭均需提供 3 张 jpg 格式的家庭生活照片，文件不小于 2M，规格不小于 2000 像素，无水印，每张照片配不超过 50 字的文字说明。

3. 省级家庭典型的审核说明（附件 10）中，家庭成员的界定为父母（无论是否共同生活）、配偶、子女及共同生活的兄弟姐妹。

4. 江苏省第六届书香家庭推荐材料请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前，江苏省五好家庭、2023 年度江苏省绿色家庭相关材料请于 2024 年 4 月 7 日前，报至省妇联家儿部信息申报平台（组织推荐网址：<http://c.jswomen.com.cn/jsypt/login>，社会化申报网址：<http://jiaer.jswomen.com.cn/jsypt/family/main>）。审核通过后，省妇联将按属地管理原则从申报平台反馈各市，届时各市及相关推荐单位从申报系统下载推荐表，正反打印一式二份以及审核说明一份加盖公章后，寄至省妇联家儿部。

附件 2

江苏省五好家庭推荐表

家庭主要申报人姓名		性 别		年 龄		民 族	
政治面貌		文化程度		联系电话 (手机+固话)		邮政编码	
工作单位及职务				家庭住址			
推荐渠道	() 组织推荐 () 社会化推荐						
家庭其他主要成员情况	称谓	姓 名	年 龄	政 治 面 貌	工 作 单 位 及 职 务		
家庭曾获荣誉	1. 省级: <input type="checkbox"/> 最美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文明家庭 2. 市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五好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最美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文明家庭 3. 其他:						
主要事迹 (300 字)							
家庭所在社区(村)或本人所在单位党组织意见							
推荐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省妇联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江苏省五好家庭信息汇总表

序号	申报家庭	身份 (和主要申报人关系)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单位及职务	家庭住址	户籍地址	户籍地所属的市局、分局及派出所
	XXX 家庭	主要申报人 自己								
		父亲								
		母亲								
		配偶								
		子女 1								
		子女 2								
		子女 3								
		共同生活的 兄弟姐妹								

备注：上表请申报家庭按所列元素自行填报后，由妇联组织统一汇总报送。

附件 4

江苏省第六届书香家庭推荐表

一、家庭基本情况						
家庭人数		户主		联系电话		
家庭住址					邮编	
推荐渠道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推荐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化推荐					
姓名	与户主关系	年龄	学历	民族	职业	日均阅读时间(小时)
二、购书和藏书情况						
月均购书费用			(元)	月均购书册数		
					(册)	
年均订阅报刊费用			(元)	年均订阅报刊种类		
					(种)	
家庭藏书数量			(册)	人均藏书量		
					(册)	
主要藏书品种及特点						
三、家庭读书成果(可附件)						
(如: 读书笔记, 读书心得, 著作文章(非职务作品), 阅读给工作、生活、学习、家庭教育、作品创作带来的帮助等阅读成果。)						

四、家庭读书事迹（可附件）

（如：是否参加或组织过读书节、读书竞赛等读书活动，获得过何种奖励，家庭读书之风是否有知名度和对外影响力，是否能鼓舞带动他人读书，是否有示范作用等。）

五、申报家庭承诺及有关部门意见

<p>家庭承诺</p>	<p>本人及家庭成员自愿向社会公开上述所填资料，并保证所填资料的真实性。如果所填资料经核查属不实或虚假信息，本人及家庭则自动放弃申报，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户主签字） 年 月 日</p>
<p>家庭所在社区（村）或本人所在单位党组织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 章） 年 月 日</p>
<p>推荐单位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 章） 年 月 日</p>
<p>省妇联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 章） 年 月 日</p>

附件 5

江苏省第六届书香家庭信息汇总表

序号	申报家庭	身份 (和主要申报人关系)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单位及职务	家庭住址	户籍地址	户籍地所属的市局、分局及派出所
	XXX 家庭	主要申报人 自己								
		父亲								
		母亲								
		配偶								
		子女 1								
		子女 2								
		子女 3								
		共同生活的 兄弟姐妹								

备注：上表请申报家庭按所列元素自行填报后，由妇联组织统一汇总报送。

附件 6

2023 年度江苏省绿色家庭推荐表

家庭主要 申报人姓名		性 别		年 龄		民 族	
政治面貌		文化 程度		联系电话 (手机+固话)		邮政 编码	
工作单位 及职务			家庭住址				
推选渠道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推荐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申报		创建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城镇 <input type="checkbox"/> 农村		
家庭 其他 主要 成员 情况	称 谓	姓 名	年 龄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及职务		
家庭曾获 荣誉	1. 省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五好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最美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文明家庭 2. 市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五好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最美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文明家庭 3. 其他:						
主要事迹 (300 字)							
家庭所在社 区(村)或本 人所在单位 党组织意见							
推 荐 单 位 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省 妇 联 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7

2023 年度江苏省绿色家庭信息汇总表

序号	申报家庭	身份 (和主要申报人关系)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单位及职务	家庭住址	户籍地址	户籍地所属的市局、分局及派出所
	XXX 家庭	主要申报人 自己								
		父亲								
		母亲								
		配偶								
		子女 1								
		子女 2								
		子女 3								
		共同生活的 兄弟姐妹								

备注：上表请申报家庭按所列元素自行填报后，由妇联组织统一汇总报送。

附件 8

省书香家庭推荐条件

1. 家庭成员热爱祖国、热爱党，遵纪守法，文明知礼；
2. 家庭成员热爱阅读，具有良好的读书习惯；家庭有一定的支出用于购买书籍、订阅报刊等；家庭有一定数量的藏书；
3. 家庭成员积极参加各种形式的读书活动；
4. 家庭成员读书能够学以致用，有突出的阅读成效；
5. 家庭成员的读书之风在邻里、社区、村镇或工作单位等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影响力；能够鼓励、带动周围群众阅读。

附件 9

绿色家庭创建标准

(一) 城镇

创建内容	创建标准	
生态文明素养	1	家庭成员遵纪守法，自觉遵守社会公德，维护公共环境
	2	家庭成员注重通过报纸、电视、网络等多种渠道，学习生态文明和节能环保知识，了解生态环保热点，关心生态环境状况
	3	家庭成员有较强的环保意识，发现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或破坏环境的情况，主动制止或向有关部门举报
	4	家庭成员热心公益，每年至少参加一次节能环保公益活动
	5	家庭成员自觉树立节约光荣、浪费可耻的家庭风尚
节约能源资源	6	节约用水，尽可能做到一水多用
	7	节约用电，设定适宜的空调温度，减少各类家用电器待机状态
	8	使用清洁能源，提倡使用太阳能产品
	9	节约粮食，家庭成员相互提醒监督，无论是在家里还是外出就餐，没有浪费粮食的现象
	10	家庭成员了解生活垃圾分类的基本常识，能够做到正确分类投放，减少生活垃圾产生量
践行绿色消费	11	购买可循环利用的产品，善于旧物改造和利用
	12	购买和使用获得节能产品或绿色产品认证，并依法加贴能效标识或绿色标识的冰箱、空调、热水器、微波炉等家电产品
	13	购买和使用获得节水产品或绿色产品认证的坐(蹲)便器、水嘴、淋浴器、花洒、洗衣机、太阳能热水系统等生活用水产品
	14	购物不使用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袋，使用可重复利用的环保购物袋
	15	不购买、食用、使用受保护的野生动植物制作的食品和产品
倡导绿色出行	16	优先选择步行、骑行、公共交通、共享交通等绿色出行方式
	17	购车时优先考虑新能源汽车或小排量型汽车

(备注：第 1 条、第 15 条未达标的，不予推荐；其他标准达到 8 条以上的可视为基本符合申报要求)

(二) 农村

创建内容	创建标准	
生态文明 素养	1	家庭成员遵纪守法，自觉遵守社会公德，维护公共环境
	2	家庭成员注重通过报纸、电视、网络等多种渠道，学习生态文明和节能环保知识，了解生态环保热点，关心生态环境状况
	3	家庭成员有较强的环保意识，发现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或破坏环境的情况，主动制止或向有关部门举报
	4	家庭成员热心公益，积极参加绿色家庭创建活动
	5	家庭成员自觉树立节约光荣、浪费可耻的家庭风尚。积极倡扬婚事新办、丧事简办等文明新风
节约能源 资源	6	节约用水，尽可能做到一水多用
	7	节约用电，设定适宜的空调温度，减少各类家用电器待机状态
	8	种养殖时减少使用对环境有害的农药、化肥
	9	房前屋后及庭院干净整洁，无杂物堆放，无异味，积极种植花草树木。家畜家禽圈养，不影响公共环境
	10	无焚烧秸秆、随意倾倒生活垃圾行为，倡导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减少垃圾产生量
	11	完成卫生厕所建设或改造
践行绿色 消费	12	购买和使用获得节能产品或绿色产品认证，并依法加贴能效标识或绿色标识的冰箱、空调、热水器、微波炉等家电产品
	13	购物不使用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袋，使用可重复利用的环保购物袋
	14	不购买、食用、使用受保护的野生动植物制作的食品和产品
倡导绿色 出行	15	优先选择步行、骑行等绿色出行方式
	16	购车时优先考虑小排量型汽车

(备注：第1条、第14条未达标的，不予推荐；其他标准达到7条以上可视为基本符合申报要求)

省级家庭典型审核说明

经审核，我会（单位）申报的省级家庭典型事迹材料真实、准确无误，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不良反映，推选的家庭主要申报人及其家庭成员无违法违纪现象；未曾非法参与重大群体性上访、参与“黄、赌、毒”、封建迷信和非法宗教及邪教活动；在文明、诚信等方面无不良记录，无家庭暴力行为；没有对未成年子女监护主体责任落实不力情况；无家庭成员放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无涉意识形态不正确言行；无违反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的其他行为。

特此说明。

××市妇联或××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